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不少於68.85%權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該通函(定義見下文)。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該銀行之財務資料；(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更新及落實載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該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額外財務及其他資料)，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陶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李強先生及張斌先生。